

刑事準備程序書(三)狀

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參模訴字第 1 號

被 告 鍾添貴 住詳卷
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
 陳妙真律師
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呈準備書(三)事：

壹、被告答辯要旨：

- 一、被告為無罪答辯，被告否認殺人犯行。
- 二、被告否認於民國109年2月18日下午1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YWU-552 號之綠色輕型機車經過監視器所拍攝之路段，且其亦未攜帶扣案轎栓前往案發現場之工寮，殺害被害人郭林月蓮。

貳、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- ①鍾添貴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 1075 地號土地（下稱 1075 號土地）之共同共有人，郭林月蓮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（下稱 1090 號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2 人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關係，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（歿）間曾因各自所有之前開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。
- ②有人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31 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57分止間，騎乘車牌號碼 YWU-552 號綠色輕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行駛在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附近，機車上載有棒狀物體。
- ③郭林月蓮在本案工寮，遭人以木質轎栓揮擊頭部、臉部之

方式殺害，受有起訴書所載的傷勢，而導致死亡。

- ④本案為警查獲後，警在前開工寮扣得前開木質轆栓，並在鍾添貴住處扣得鍾添貴之短袖上衣、牛仔褲、雨鞋等物品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- ①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有無前往本案工寮？
- ②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是否為鍾添貴？
- ③鍾添貴在上開工寮有無持木質轆栓殺害郭林月蓮？

參、茲就檢方所提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待證事項表示意見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部分：

- ①關於檢證1、檢證2、檢證3、檢證4、檢證5、檢證7、檢證8等證據之證據能力、調查必要性、調查方法、調查時間均無意見。
- ②關於檢證6（相驗解剖照片部分）：證據能力無意見，但應無調查之必要。

說 明：

按基於「最佳證據原則」，故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，如有多項證據可資證明，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（Best Evidence）聲請調查，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。關於編號7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之背腰臀部分勘驗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，配合檢察官提示時之說明，應足以證明郭林月蓮死因及傷勢，故編號6.相驗屍體照片似無重覆調查之必要，藉此尚可節省司法資源，訴訟經濟，並可減低國民法官觀看血腥畫面之心理負擔。

二、爭執事項部分：

- ①關於檢證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等：該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、調查必要性調查方法、

調查時間均無意見。

- ②關於檢證15：關於證據能力、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。惟，關於警方所製作「被告」與被害人郭林月蓮個別騎乘機車移動路線圖1份，其中該路線圖騎乘者是否為「被告」本人猶有爭議，為免國民法官預斷，請求修正該部分證據用詞。
- ③關於檢證16：證人即被告妻鍾吳美霞之證言，該證人於警訊中所述係審判外陳述，應無證據能力（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1 項規定）。至於，該證人鍾吳美霞於偵訊中作證時因已拒絕證言，故該證據應無調查必要性。
- ④關於檢證21證人部分行反詰問約20分鐘。
- ⑤關於檢證22證人部分行反詰問約15分鐘。
- ⑥關於檢證23證人部分行反詰問約10分鐘。

肆、辯方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辯證 1. 即 檢證 5	警方調閱現場 監視器錄影畫 面擷取照片共 11張	提示電子卷 證並告以要 旨	爭執事項②	10分 鐘
辯證 2. 即 檢證 15	被告騎乘機車 移動路線圖	提示電子卷 證並告以要 旨	爭執事項②	10分 鐘
辯證 3. 部分 同檢	現場照片（10 9偵2013卷， 第166頁以下 照片編號11至	提示電子卷 證並告以要 旨	爭執事項③	15分 鐘

證1	14、24、26、29至62，共計40張)			
辯證 4. 即 檢證 11、 12	被告為警方扣押衣、物之照片共9張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爭執事項③	10分鐘
辯證 5. 即 檢證 1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爭執事項③	15分鐘
辯證 6	現場勘驗筆錄及工寮外道路景況照片共8張（109年度恆相字第12號卷）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爭執事項②	15分鐘
辯證 7	被告警、偵訊筆錄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爭執事項③	10分鐘
辯證 8. 即	證人郭有信	傳喚證人到庭作證	爭執事項③	20分鐘

檢證 21				
辯證 9	證人鍾吳美霞	傳喚證人到 庭作證	爭執事項③	20分 鐘
辯證 10	證人曾志強	傳喚證人到 庭作證	爭執事項③	20分 鐘
辯證 11	傳喚被告	聲請訊問被 告	爭執事項①②③	20分 鐘

陸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(三)狀。

謹 狀

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30 日

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

陳妙真律師

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

問題

- 1 法院判決要依照證據決定，如果你擔任國民法官在證據並不足夠，但您心中覺得被告有罪時，是否仍願意給被告無罪之判決？
 - 是，願意判決無罪。
 - 否，我仍然會依心裡所想判決被告有罪。
- 2 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，對於證人在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，您會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的證述比較可信嗎？
 - 是，我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。
 - 否。
- 3 倘若在您擔任國民法官時，您的意見與職業法官不同，您是否會堅持（或改變）自己的意見？
 - 是，我會堅持自己的想法。
 - 否，我會因此而改變意見。
- 4 倘若公務人員（包括警察、鑑識人員等單位）作證時，您是否會認為他一定不會說謊或比較可信？
 - 是，我覺得他作證不會說謊，證詞比較可信。
 - 否。
- 5 你是否相信公家單位所提出鑑定或證明是百分百正確？
 - 是，公家機關鑑定（證明）一定是正確的。
 - 否。
- 6 被害人家屬願不願意原諒被告是否影響您對刑度的決定？
 - 是，如果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被告，刑度會判的比較輕。
 - 否。
- 7 您是否會覺得國民法官的生活或工作經驗會比職業法官豐富？
 - 是。
 - 否。
- 8 您在擔任國民法官期間，如果看到新聞媒體等報導和您想法不一樣時，您會因此受到影響嗎？
 - 是，我會受到媒體、新聞等影響。
 - 否，我不會受影響。

9您認為殺人案件是否應該要讓被告付出代價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，一報還一報？

是，如果是被告做的，他應該要付出代價。

否。

10您在參與審判過程中，是否能夠傾聽不同意見，認真思考不同意見的理由？

是。

否。